



## 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迁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年12月17日，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在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路段9号组织召开了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依据国家、省有关的政策和文件，《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6347号。2020年11月，该项目开工建设，按照批复要求，建设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2022年11月，该建设项目完成整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 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迁扩建项目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迁扩建项目于2022年11月21日取得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124419004572263682001X）后投入运行调试，委托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12月2日、2022年12月5日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22年12月17日，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在东莞市南城街道组织召开了《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了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编制单位广东能量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线上）、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绿盟（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线上）、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北京朗净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线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及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线下）、建设单位的代表（线下）及3名专家组（线下）成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组意见为：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设置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各相关负责人共同参与，全面负责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

#### (2) 环境监测计划

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进行过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